北振興加倍奉還活動官網，辦理登錄發票抽獎活動，惟因系統程式設計欠周，致部分發票未符規定資格，仍取得抽獎序號，影響中獎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1年度辦理「新北購遊趣」振興方案時，規劃雲端發票雙倍抽及特定場館3倍抽等好康，嗣後將持續優化活動抽獎機制，以擴大振興經濟效果；2.每次抽獎前均確認並排除不符合資格之發票，惟仍有部分不符合資格之發票因故未能被排除，相關缺失將列入後續執行相關專案之參考，持續優化活動抽獎機制，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三）擬訂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合法化，惟未完成審查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件數及業者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家數仍多，復未落實追蹤未登記工廠違規情形，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訂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循序輔導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業者完成工廠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俾使轄內未登記工廠逐步合法化，達成全面納管、分級分類輔導之目標。截至111年底止，經發局列管清冊載列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計有5,394家（已申請納管者3,978家、臨時工廠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者538家、未申請納管者878家）。經查特定工廠登記制度推動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8月21日止，屆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期限（111年3月19日）已逾5個月，新北市轄內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已申請納管者計3,978家，仍有1,868家案件未完成審查；2.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期限將於112年3月19日屆期，惟迄111年8月21日止，新北市轄內經申請並獲核定納管之1,829家未登記工廠，仍有1,320家尚未提出改善計畫；3.經發局未依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內容即時追蹤未登記工廠之違規情形，無法於申請納管之審查、工廠改善及取得合法工廠證明文件等期間即時發現並嚇阻未登記工廠業者之違規情形惡化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2月21日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第17次會議決議，同時受理申請納管資料補正及改善計畫收件作業，以提升服務效能。截至112年5月31日止，新北市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者計3,978家，其中已納管2,734家，退件、駁回、自行撤件者計1,067家，其餘待補正資料者計177家（表

3）；2.為協助業者提出改善計畫，提出相關輔導措施有：（1）專人專案、諮詢專線及專設櫃台；（2）建立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項目之聯繫窗口；（3）提供懶人包資料，以掌握用地變更利基；（4）執行工廠改善計畫或購置廠地（房）有融資貸款需求者，提供相關方案。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已有 3,225 家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其餘業者將依規定辦理稽查及裁處，逐步落實輔導業者合法化；3.將視人力及特定工廠申辦期程，針對已納管及完成改善計畫之廠商進行抽查。

表 3　新北市轄內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情形

單位：家

年度	已申請納管者	已同意納管者	經申請納管後，退件、駁回、自行撤案者	待補正資料、或部分事項待釐清者	已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
截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止	3,978	1,829	281	1,868	509
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3,978	2,734	1,067	177	3,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推動公有土地招商引資策略，活絡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惟部分招商案於規劃及執行階段仍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為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利用、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期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及民間企業之活力及經營效率，有效開發及利用公有土地，帶動地區整體發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作，以設定地上權或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辦理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等招商案。經查招商案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並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同意民間機構所提投資執行計畫書，嗣經發局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本案規劃內容地方說明會，決議請民間機構將地方建議納入建築配置調整修正，惟民間機構修正規劃設計作業緩慢，至 111 年 4 月 12 日始獲經發局同意變更規劃，影響本案興建階段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圖 1）；2.「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開發經營契約，許可年期自簽訂投資契約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 50 年，該園區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正式營運，嗣民間機構於 109 年間向經發局反映，其認養維護位於園區旁米粉寮溪之區段，經觀測發現米粉寮溪水質有惡化情形，惟該局未依投資契約規定協助民間機構釐清水質污